

# 智慧財產訴訟聲請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、抄錄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狀（刑事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即被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

戶（設）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（設）籍地

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○○案件，聲請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、抄錄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：

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，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、抄錄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。

二、聲請人因○○案件，目前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其中證物○○○涉及營業秘密（甲證1），如果不限制檢閱、抄錄、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，聲請人（或利害關係人○○○）的營業秘密可能遭受侵害，故依前述規定，聲請裁定限制證物○○○之檢閱、抄錄、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營業秘密相關資料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